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決定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i)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透過以下方式履行：(i)受託人於市場收購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獎勵將由受託人於歸屬前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是由受託人將於市場內購買的現有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計劃授權

本公司為履行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計劃授權而發行。

### 一般

於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周年大會的通函，其中載述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詳情，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決定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中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授出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 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倘於期限屆滿後，尚有任何於獎勵期間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則仍然有效。

###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倘適用）信託契據。

### 授出獎勵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的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者；

- (v)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倘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匯報、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履行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所述的限制，於獎勵授出日期，董事會將決定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履行授出獎勵：

- (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ii) 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現有股份，

惟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履行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本公司將支付相關股份配發或購買的費用。

### 獎勵的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本公司將支付就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就轉讓相關收入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稅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和就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徵費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將由選定參與者支付。

### 獎勵的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退休；**(ii)**選定參與者身故；**(i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神智殘障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ii)**僱員出於非上段所述之原因，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宣布破產，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獎勵所附的權利

儘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將相關收入派付予選定參與者。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因此，除上文所述外，選定參與者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及轉讓予彼等後，方擁有相關收入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計劃上限

未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是由受託人將於市場內購買的現有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計劃限額**」），即 **250,811,949** 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單一選定參與者獎勵而按股份獎勵計劃仍未歸屬的總額並沒特定限額。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則作別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既有權利；及
- (iii)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惟清盤目的為合併或重組及於其後進行，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至繼承公司，則作別論）。

## 計劃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無論是新股份或是由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本公司為履行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計劃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60,398,306**股。假設(i)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履行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即**250,811,949**股股份）。

因此，於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即計劃授權），本公司將寄發一份有關該決議案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 250,811,949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及物流集團，專門為零售商及世界各地知名品牌妥善管理數量龐大及商品附有特定時限的環球供應鏈。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被採納時，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一同運作，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激勵合資格人士。董事會認為，授予僱員股份獎勵可確認相關僱員為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和發展的不斷支持及貢獻，本集團不需為此作出重大現金開支。

### 一般

於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一份有關周年大會，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d)本公司的聯營附屬公司；或 (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 (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 (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周年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勵」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根據獎勵規則就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控制權」及 「控股股東」	分別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僱員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成為僱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或有關部分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但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計劃限額」	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章節下所述涵義
「計劃授權」	於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
「計劃規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簽訂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的受託人，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歸屬日期」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歸屬獎勵（或其部份）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網址：[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及梁高美懿。